

2003 年《专利考试细则》

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24290 号《政府公报》中第 25 号政府通知公布

依据 1978 年《专利法》（1978 年第 57 号法案）第 21 条成立的专利考试委员会已根据《专利法》第 21 条第（3）款（a）项制定下列细则，并针对 1978 年《专利法》第 20 条提到的规定考试做出以下说明：

定义

1.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否则在本细则中：

“委员会”指根据法案第 21 条成立的专利考试委员会；

“考生”指为了参加专利考试而出现在专利考试委员会面前的人或者已经参加过专利考试的人；

“主席”指根据法案第 21 条第（2）款（a）项任命的委员会主席；

“考试”指法案第 20 条提到的规定考试；

“期刊”指法案第 14 条提到的专利期刊；

“办公室”指根据法案第 5 条第（1）款成立的专利办公室；

“法案”指 1978 年《专利法》（1978 年第 57 号法案）；以及

“之前细则”指在 1993 年 10 月份专利期刊中公布之修订后的《专利考试细则》。

考试

2. (a) 考试应于年中左右在主席确定的日期进行，委员会可根据考生数量等因素自行决定在四个中心（即开普敦中心、布隆方丹中心、德班中心、比勒陀利亚中心）里的任何一个或者其可能确定的其他中心进行考试；并且

(b) 考试日期应至少提前八个星期通知参加考试的考生，可发送书面通知或在上期刊公布或者两种方式都采用。

参加考试的条件

3. 只有达到下列至少一项标准的考生才有资格参加考试：

(a) 考生至少学习了三年的课程并拥有大学或理工大学颁发的技术或科学文凭或学位；

(b) 考生拥有任何技术或科学资质，且委员会认为该资质足以让考生满足专利考试的要求；或者

(c) 考生在技术或科学领域拥有适当的实践经验，且委员会认为此等经验足以让考生满足专利考试的要求。

4. (a) 每名考生应在其打算参加任何考试之年的一月三十一（31）日或之前以从办公室获得的表格向委员会报名参加考试；

(b) 考生在首次参加考试时应向委员会提交证明其资质的证据，以及一份其可能认为自己有权享受之任何免试的申请书，声明其打算考试的科目；

(c) 如果委员会认为考生的任何工程或其他适当资质或者实践经验足以使该考生能够看懂和解释图纸，则委员会可允许该考生不用根据细则 10 的规定解释图纸；以及

(d) 委员会可根据考生提出的正当理由批准迟到的考试报名。

5. 除非获得委员会的许可，否则如果考生在首次参加考试后四个日历年内未能通过或被免试细则 9 第 1 组规定的所有科目，或者如果在本细则公布之前首次参加考试的考生在委员会可能决定的期间内未能通过或被免试上述科目，则不应被允许参加委员会的任何进一步考试。

6. 除非获得委员会的许可，否则如果考生在首次参加细则 9 第 2 组任何科目的考试后四个日历年内未能通过或被免试该组规定的所有科目，或者如果在本细则公布之前首次参加该组任何科目考试的考生在委员会可能决定的期间内未能通过或被免试该组规定的所有科目，则不应被允许参加委员会的任何进一步考试。

7. 除非获得委员会的许可，否则任何考生在任何一年中不应被允许参加四个以上科目的考试。

8. 除非委员会另有许可，否则考生在参加细则 9 (e)、(f) 和 (g) 项科目的考试之前应已经通过或被免试细则 9 第 1 组规定的所有科目。

考试的科目

9. 考试应按照下列科目进行：

第 1 组

(a) 南非保护知识产权（包括与专利法有关的商标、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框架——四个小时完成一份试卷；

(b) 南非专利法及实践——四个小时完成一份试卷；

(c) 南非设计法及实践——四个小时完成一份试卷；以及

(d) 选定的国际专利法律、制度、公约和条约——四个小时完成一份试卷。

第 2 组

(e) 起草专利说明书——两份试卷，每份四个小时完成；

(f) 关于专利的实践性法律问题——两份试卷，每份三个小时完成；以及

(g) 专利律师的实践——四个小时完成一份试卷。

解释图纸

10. (a) 考生将被要求具备一定水平的图纸解释能力。未被豁免此项要求的考生将需要参加由本科目课程召集人举办之为期一天的讲习班；以及

(b) 图纸解释方面没有正式的书面考试。在一天的讲习班结束时，召集人将通过实践性练习测试考生的能力水平。如果课程召集人在一天的讲习班结束时发现任何考生未达到要求的能力水平，则课程召集人可为该考生规定额外的实践性练习。在此等额外的实践性练习完成时，课程召集人将再次对该考生的能力进行测试。

说明

11. 每个科目将任命一名课程召集人，该课程召集人将负责：

(a) 编制和分发课程概要，详细说明该科目的教学大纲以及考生应学习的资料；

(b) 至少用两天时间在四个中心里的每一个或者委员会确定的其他中心就该科目的内容向考生做一次综合性的概述，但每个地区参加特定科目考试的考生人数需达到最低标准；以及

(c) 向考生提供临时的帮助和指导。

课程召集人、考官和监考员的任命

12. (a) 委员会将通过在《政府公报》专利期刊或者其他适当的合法出版物上发布通知征集课程召集人、考官和监考员的提名；并且

(b) 委员会应为细则 9 第 1 组中的每个科目任命一名课程召集人、两名考官和一名监考员，任期三年，每年进行一次审核；主席应将任命情况告知课程召集人、考官和监考员。课程召集人可以兼任考官（如合适）。

考试的科目和教学大纲

13. 细则 9 所列各科目的教学大纲如下：

第 1 组科目

(a) 将向考生介绍知识产权的不同形式（包括商标、版权等），以及选定的一些与专利法有关的国内和全球新兴问题；

(b) 本科目将包括对（修订后之）1978 年《专利法》以及根据该法发布之细则的学习。结合选定的案例，下列课题将揭示可适用的一些原则：

- (i) 可获得专利的发明、新奇事物和显著性；
- (ii) 管理规定；
- (iii) 专利申请和授予；
- (iv) 效力、期限和保持；
- (v) 撤销的理由以及专利侵权；
- (vi) 修改和修订；以及
- (vii) 一般知识（包括许可证、转让及秘密发明等章节）。

(c) 对（修订后之）1993 年《设计法》以及根据该法发布之细则的学习。可能提及 1967 年《设计法》。结合选定的案例，下列课题将揭示可适用的一些原则：

- (i) 什么是已登记的设计；
- (ii) 新奇事物；
- (iii) 效力、期限和保持；
- (iv) 所有权；
- (v) 申请程序；
- (vi) 侵权、撤销和放弃；以及
- (vii) 一般知识（包括许可证及恢复等规定）。

(d) 学习选定的国际专利法律、制度、公约和条约。研究的重点将放在以下方面：这些条约/公约的实质性规定与南非《专利法》相关规定的比较；它们对于南方专利从业人员的活动有什么样的影响。学习内容将包括下列专利法律、制度、公约和条约：

(i) 外国、地区性和国际性的专利制度和专利法律（包括：美利坚合众国（USA）、联合王国（UK）、德国、法国、澳大利亚、日本、加拿大等国的专利制度和专利法律，《欧洲专利公约》，欧洲专利局（EPO）/共同体专利，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以及《专利合作条约》（PCT））关于（专利和实用新型）可获得的其他保护形式、可获得专利的标的物、新奇事物的要求、申请人、申请提出的要求、权利主张的格式和要求、起诉的要求和程序、授予、授予后的程序（比如重新考试、期限和保持费用）等方面的内容；以及

(ii) 《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欧洲专利公约》以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包括假冒商品的交易）的规定。

第 2 组科目

(e) 第一份试卷将向考生提供不超过两项发明的描述，考生将被要求确定每项发明的创造性特征，并为每项发明起草首份权利要求书。第二份试卷将要求考生针对每项申请起草一份南非专利说明书；

(f) 将就专利说明书的解释、专利侵权、专利的修改、专利的有效性、发明的所有权等问题向考生提出实践性的法律问题；考生将被要求起草适当的辩护词并标明自己的观点；以及

(g) 将测试考生根据与专利有关的法律在南非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比如：专利的授予、撤销、恢复、转让和许可（包括强制许可）、侵权，专利局长法庭的操作，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相关规定，已决专利案件的适用等。

实习

14. 强烈建议考生在专利法律事务所或者公司和知识产权登记办公室（CIPRO）实习三至六个月。

考试的实施

15. (a) 考官应负责按要求为所涉及的科目出试卷，试卷应提交给监考员审查。考官还应负责批改试卷并按照细则 16 (a) 款的规定打分和分级；

(b) 监考员应负责对按照 (a) 款规定提交给他的试卷进行评估，并且评估考官对试卷的打分和分级；

(c) 第 1 组科目和第 2 组 (g) 项科目的考试将为闭卷考试。第 1 组科目的试卷包括：要求以一个词/一句话作答的问题（1 分）；需要简短作答的问题（5-10 分）以及论述题（15-25 分）。结构平衡并且可以最大限度测试考生关于教学大纲主要内容之知识的试卷才能让委员会满意；

(d) 参加细则 9 (e) 项科目考试的考生需要完成两份试卷（每份试卷四个小时），考生将额外有两个小时的时间去完成每份试卷。考生可以带入考场的唯一资料是一本或多本字典。为了方便打分，第二份试卷将分为两大部分：

(i) 权利要求书，占 50%的分；以及

(ii) 剩余的专利说明书，占 50%的分。

如果想通过该科目的考试，考生必须在这两部分各拿到不少于 40%的分数。

(e) 细则 9 (f) 项科目教学大纲的内容将分为两份试卷，考生将在考试之前被告知如何进行划分。考生可以带入考场的唯一资料是《最高法院法》《高等法院统一规则》和《专利法》及其细则；以及

(f) 任何考试的最终成绩确定之前应得到委员会的批准。

16. (a) 每个科目的及格分为 50 分。

以下等级将用于反映考生各科目获得的分数：

A: 75 分及以上

B: 60-74 分

C: 50-59 分

F: 49 分及以下（除非允许补考）

S: 允许补考；

(b) 如果未通过某科目考试的考生在该科目至少拿到了 45 分，则委员会在考虑了该考生的任何其他考试成绩后可允许其参加该科目的补考；

(c) 如果报名参加某个特定科目考试的考生因病无法参加考试，则委员会在该考生提供了可接受的医学证明并且考虑了该考生的任何其他考试成绩后可允许其参加该科目的因病补考；

(d) 考官或监考员可决定补考和因病补考采用书面或口头形式。不过，细则 9 (g) 项科目的补考和因病补考必须采用口头形式；以及

(e) 在允许补考和因病补考之后，补考和因病补考应在主席与相关考官和监考员磋商之后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7. 对于已通过或被免试某科目的考生而言，其该科目的学分在五年内或委员会可能允许的更长时间内有效。如果该考生在此五年期间内未通过或被免试细则 9 规定的各科目，则委员会可决定延长此等期间或要求该考生再次参加一个或更多科目的考试。在依据本细则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时，委员会应考虑考生的综合表现、相关法律、实践或教学大纲的变化及其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情况。

与考试有关的不当行为

18. 如果委员会在对考生进行听证后认为该考生在委员会的任何考试期间存在或者存在与委员会任何考试有关的不当行为，则委员会可禁止该考生参加委员会的任何考试或者在某个年份里禁止其应试。

本细则的适用

19. 本细则取代之前细则并应适用于在本细则于期刊中公布日期或之后报名参加考试的所有考生。

过渡性规定

20. 尽管上述细则 3 和细则 19 有相关规定，未满足本细则中细则 3 之要求但满足之前细则中细则 3 之要求的任何考生以及已成功通过之前细则中至少一个科目的任何考生应有权根据本细则参加考试。

21. 已成功完成之前细则中细则 10 (b) 项和 (c) 项科目的任何考生将获得本细则中细则 9 (a) 项科目的学分。同样地，已成功完成之前细则中细则 10 (a)、(d)、(e)、(h)、(i) 和 (j) 项中任一科目的任何考生将获得本细则中细则 9 (b)、(c)、(d)、(e)、(f) 和 (g) 项对应科目的学分。已成功完成之前细则中细则 10 (g) 项科目的任何考生将被免试本细则中细则 10 的科目。

本法律/法规翻译工作由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承担完成

